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
-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

4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5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，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 22 号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，代表股份 22,354,9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6130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1,442,35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5266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7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12,6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0864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8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,602,2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0980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44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39%；反对 1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13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44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39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50%；弃权 2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11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70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29%；反对 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37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进行了合理的预估，并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确认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3,100,3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444%；反对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560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487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077%；反对 11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693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0%。

3. 回避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陈阳贵、汪贤玉、仇永生、关卫军、徐旭平、陈旭君、汪贤高、钱建春、陈倍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股东参与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进行决算并予以汇报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64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38%；反对 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71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以持续稳定发展为目标，以提升竞争能力为重点，以 2025 年经营计划为依据，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，编制了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64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938%；反对 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71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，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勤勉尽责、严格依据现行

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审计费用 80.00 万元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54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86%；反对 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71%；弃权 2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2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501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226%；反对 7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820%；弃权 2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54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994,070 股后的总股本 83,005,93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（含税），上述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。公司 2024 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对象行权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28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23%；反对 1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533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475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235%；反对 12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535%；弃权 3,2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3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薪酬管理规定和《高管年薪考核办法》相关考核兑现，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情况进行了确认。

9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》；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37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62%；反对 1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48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485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001%；反对 1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926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72%。

9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》；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37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62%；反对 1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48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485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001%；反对 1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926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72%。

9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》；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37,8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62%；反对 1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48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59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485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001%；反对 10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926%；弃权 1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72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的工作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，特制定本薪酬考核方案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40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87%；反对 1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27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8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487,9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6077%；反对 1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463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9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，2025 年度拟从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 60,000.00 万元（以下文中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且均含本数）。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（包括但不限于房产、土地、机器设备等）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、资产抵押、质押等方式。同时，公司为子公司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额度合计不超过 30,000.00 万元。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融资及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度融资及担保事项前有效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260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777%；反对 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75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507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724%；反对 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433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4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波、朱彦颖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